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建霖
電話：03-8222038
電子信箱：sk470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080213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產署函、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節本
(376550000A_1080213480_ATTACH1.pdf、376550000A_108021348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有關原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95年1月24日局授住字第0950300744號書函自即日
起不再援用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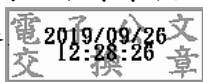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財政部及本署分別承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下稱住福會）宿舍管理業務，先予敘明。
- 二、旨揭書函經住福會收錄於96年版「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貳、重要釋例-一般宿舍管理事項之解釋(第175頁至第176頁)，並以96年5月14日住福工字第0960303804號書函送該彙編予各機關參考運用，現該書函所規範內容已於「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中有通案規範，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 三、檢附原國產署函、前述公有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法規釋例彙編節本影像檔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

108/09/26



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